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9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、海報1、海報2 (0139279A00_ATTCH2. pdf、
0139279A00_ATTCH1. PDF、0139279A00_ATTCH3. jpg、0139279A00_ATTCH4. jpg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
海報電子檔2款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97610號書
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16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